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詹子芸
電話：08-7320415#3641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240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05279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75641_11052795400_1_3775641_11052795400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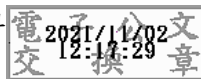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7740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774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發布令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